

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文件

淮精工〔2026〕72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十五五”校企合作发展规划（2026—2030年）》的通知

各部门、各合作企业：

为深入落实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相关政策要求，契合区域产业发展及企业用工需求，深化育人模式改革、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现印发《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十五五”校企合作发展规划（2026—2030年）》。请全体相关人员认真遵照执行，扎实推进各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落地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十五五”校企合作发展规划（2026—2030年）

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十五五”校企合作发展规划（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等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德技并修

把立德树人融入校企合作全过程，注重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培养，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相统一，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市场导向、服务产业

紧密对接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周边城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无缝对接，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

（三）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方面的优势和企业和技术、设备、岗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实现学校、企业、学生多方共赢。

（四）改革创新、试点先行

尊重技工教育发展规律，鼓励先行先试，在工学一体化、产教学院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校企合作走深走实。

（五）依法依规、规范有序

依照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学生实习管理、经费使用等环节，防范合作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确保校企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总体目标

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以校企协同育人为核心，到 2030 年，基本形成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校企合作育人格局，建成一批标志性校企合作项目和平台，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达到本地区域技工院校前列，学校成为区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重要基地。

（一）近期目标（2026—2027 年）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合作企业库达到 20 家以上，

建成 10 个产教融合专业，“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30%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到 70%以上。

（二）中期目标（2028—2030 年）

与当地建立深度的校企合作，建立 10 个特色鲜明的校企合作品牌项目或产教融合专业。学生实习就业、教师企业实践、企业职工培训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校企协同育人成果丰硕，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和办学影响力显著提升。

（三）远期展望（2031—2035 年）

全面建成高水平产教融合型技工学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符合实际水平发展，为 2035 年建成高水平技工院校的目标而努力。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按照“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的理念，对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和评价标准，优化一体化课程体系，将真实工作任务、工作过程引入教学，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融通合一、能力培养与工作岗位对接合一，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2. 探索产教融合学院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依托新桥国际产业园企业和周边区域高水平企业，立足当地管委会和产业协会，加强校、政、企三方共同合作。深度融入“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制培养，

推动技能人才培养与产教融合学院发展需求精准匹配，探索校企合作的新路径。

（二）共建共享专业与课程资源

1. 动态优化专业设置

建立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区域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联合行业企业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研，有计划地新增、改造、撤销一批专业，形成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

2. 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教材

组建由学校骨干教师、企业技术专家、能工巧匠共同参与的课程开发团队，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时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合作开发校本教材、工作页、活页式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实现教学内容与企业生产实际同步更新。

3. 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对接职业标准、岗位规范、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求，推动课程内容与岗位需求、竞赛标准、证书考核标准衔接，实现以岗定课、以赛促教、以证促学，鼓励和支持学生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1. 建设高水平校内实训基地

按照“生产性、先进性、开放性”标准，与行业企业共同规划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引入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技能竞赛、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实训中心，持续改善实训条件，满足教学和培训需要。

2. 拓展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在合作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规范基地遴选、挂牌和管理，保障学生岗位实习质量。到 2030 年，建成 20 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实现主干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全覆盖。

3. 探索共建产业学院

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原则，探索与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实行校企“双主体”办学，共同投入、共同管理、共同分享成果，打造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于一体的产教融合平台。

（四）建设高素质“双师型”师资队伍

1. 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完善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 1 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及时掌握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并将企业实践经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审条件。

2. 壮大企业兼职教师队伍

按照有关规定从企业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能手、技能大师、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任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学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

3. 加强一体化教师培养

制定一体化教师培养计划，通过校企联合培训、技能竞赛、技术研发、名师带徒等方式，培养一批既能讲授专业理论又能指导生产实训的一体化骨干教师，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传帮带作用。

（五）强化学生实习就业与创业服务

1. 规范学生实习管理

严格执行学生实习管理有关规定，校企共同制定实习方案，落实实习保险、安全教育和权益保障措施，规范实习组织与考核，坚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升岗位实习质量。

2.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将职业指导和生涯规划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搭建校企就业信息对接平台，定期举办校园招聘会、企业宣讲会和就业帮扶活动，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合作企业优先吸纳校企合作专业毕业生就业。

3. 支持学生创新创业

联合企业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项目、场地、指导、政策等服务，支持学生实现技能创业、以创促就。

（六）拓展社会培训与技术服务功能

1. 深度参与“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

发挥学校培训资源优势，面向企业职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等，扩大高质量培训供给，助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

2. 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服务

为合作企业提供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培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技能人才成长成才。

3. 积极承办区域高技能研修班

依托当地人社部门，和周边企业积极承办高技能研修班。将当地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当作校企合作的主线任务，发挥学校在技能提升模块上独特的作用，同时提高当地企业职工的技能等级水平。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2026 年）

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和动员部署，全面梳理现有合作企业和合作项目资源，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建立合作企业台账。

（二）试点先行阶段（2026—2027 年）

选择基础较好的专业和企业先行试点，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产业学院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7—2029 年）

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特色专业的产教学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领域工作，健全常态化合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9—2030 年）

全面评估规划实施成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评选表彰校企合作先进专业和个人，谋划下一阶段校企合作重点工作，推动校企合作常态化、长效化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校企合作各项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强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二）健全制度机制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协议管理、学生实习管理、兼职教师管理、实训基地管理等制度，规范合作程序，明确权利义务，防范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建立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与重点合作企业沟通对接，协调解决合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严格考核评价

将校企合作工作纳入部门和教师绩效考核，建立目标任务清单和考核评价办法，定期检查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通报整改，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校企合作成果宣传，讲好校企合作育人故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增强师生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技工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附则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学校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学校研究后适时修订完善。

校企合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主要举措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推行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建设产教融合学院	教务处	各学院、专业教研组、合作企业	持续推进
共建共享专业与课程资源	专业动态调整、课程教材联合开发、推进“岗课赛证”融通	教务处	各学院、专业教研组、合作企业	2027 年底前建立机制
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	校内实训中心升级改造、校外基地拓展、探索共建产业学院	教务处	各学院、专业教研组、合作企业	2028 年底前建成示范项目
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教师企业实践、聘任企业兼职教师、一体化教师培养	办公室	各学院、专业教研组	持续推进
强化实习就业与创业服务	规范实习管理、提升就业服务、支持创新创业	就业（培训）办公室	学生处、各学院	持续推进
拓展社会培训与技术服务	参与“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企业职工培训、技能等级认定	就业（培训）办公室	教务处、各学院	持续推进